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12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06484 號函核定辦理
本校 101 年 01 月 04 日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原 台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男女兼收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電話：(06)2535647、2533488、2548934

(06)2532106 轉 216、226、326

傳真：(06)2543851

網址：<http://www.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示

1. 學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2. **報名日期**：
 - (1)通訊報名：101年7月2日(一)至8月3日(五)，以郵戳日期為憑。
 - (2)現場報名：101年8月4日(六)至8月5日(日)
每日09：00至12：00、13：00至17：00。地點：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3. **成績採計**：採計101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30%)及專科或大學畢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70%)。

未參加 101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憑專科或大學畢業歷年成績單報名參加本會招生。
4. **放榜日期**：101年8月10日【星期五】本校網頁公告及查詢。
5. **報名費**：新台幣650元整。
※低收入戶之子女免收報名費(繳交有效期限之證明正本)。
6. **報考資格**：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時間計算至101年9月30日止)。
7. 100學年度大學部學分學雜費(時數費)：**平日班**商業學系每學期每小時為新台幣1,350元，非商業學系每學期每小時為新台幣1,400元；**雙日班及假日班**各系為每小時新台幣1,400元。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101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8. 各班別報名人數不足15人時，則該系該班別得不辦理單獨招生，同時全數退還報名費用；各班別註冊人數不足15人以致無法開班時，則全數退還註冊費。
9. 本校有轉系辦法，若入學後欲轉系者，上學期得辦理「預修」申請，下學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系」申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發售	即 日 起	本校警衛室及進修部辦公室發售。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使用。
2.	通訊報名 101年7月02日(一) 至 101年8月03日(五)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報名 101年8月04日(六) 至 101年8月05日(日)	每日09:00至12:00、13:00至17:00。
3. 寄發成績單	101年8月06日(一)	以限時專送寄出，17:00起可在本校網頁查詢。
4. 成績複查	101年8月08日(三)	17:00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表一)。
5. 放 榜	101年8月10日(五)	於本校進修部公布欄與網頁公告，17:00後可上網查詢。
6. 本次招生 疑慮申訴	101年8月14日(二) 12:00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三)。
7. 報到註冊	101年8月16日(四)	
<p>※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p>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班級數、名額、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日期	3
伍、報名地點	3
陸、報名手續	3
柒、成績計算	5
捌、特種考生計分方式	7
玖、成績通知	8
拾、成績複查	8
拾壹、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8
拾貳、報到及相關規定	8
拾參、學生申訴	9
拾肆、學雜費收費參考	9
拾伍、其他規定	9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3
附表三 申訴表	15
附表四 報名表	17
附表五 報名系別志願表	19
附表六 報名證件正本（影本）黏貼紙	20
附圖 1 本校位置圖	21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12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06484 號函辦理。

貳、招生系別、班級數、名額、修業年限

學院別	系 別	名 額					修業 年限
		平日 班	假日 班	雙日 班	原住民 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生活科技 學院	餐 飲 系	50			1	1	2年
	美容造型設計系	40			1	1	2年
	幼 兒 保 育 系	30			1	1	2年
	課後照顧學位學程		30		1	1	2年
管理學院	應 用 英 語 系	50			1	1	2年
	資 訊 管 理 系	35			1	1	2年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35	1	1	2年

注意事項：

1. 各系 **男女兼收**。
2. 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上課時間：
 - (1) **平日班**以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為原則(必要時部份課程在週六晚上上課)。
 - (2) **假日班**為週六下午、晚上及週日全天上課為原則。
 - (3) **雙日班**以週一至週四，四天白天上課為原則。
4. 曾在非技職體系及不同學制所修習之學分，就讀本校後不予抵免。
5. 各班別報名人數不足15人時，則該系該班別得不辦理單獨招生，同時全數退還報名費用；各班別註冊人數不足15人以致無法開班時，則全數退還註冊費。
6. 本校有轉系辦法，若入學後欲轉系者，上學期得辦理「預修」申請，下學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系」申請。

參、報名資格（依據教育部 95 年 0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04754C 號函辦理）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2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七）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肆、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101年7月2日(星期一)至101年8月3日(星期五)，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採通訊報名之學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請詳閱第陸項報名手續之各項規定，若因繳交資料不齊而導致延誤，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現場報名：101年8月4日(星期六)至101年8月5日(星期日)每日09:00—12:00、13:00—17:00。

【註】：學生可事先向本會購買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整；函購簡章每份合收工本費新台幣80元整(含掛號回郵郵資30元)，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信封上須註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購買二技進修部招生簡章」字樣。

伍、報名地點

一、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電話：06-2535647、2533488、2548934

二、來校方式及本校位置圖如附圖1(P.21頁)：

陸、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表五)、報名系別志願表(如附表六)及報名專用資料袋，請以正楷填寫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學生填寫報名表及志願表時，應將系別填入。
2. 學生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報名系別志願表及報名專用資料袋，填妥後應在表上指定位置親自簽名並將身分證影印本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生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學位(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本和其他有關證件影印本(張貼於附表七「報名證件正本(影本)黏貼紙」上)。

(三)繳交10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及專科以上學校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張貼於附表七「報名證件正本(影本)黏貼紙」上)。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50元整。低收入戶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五)寫妥地址之回郵信封二個(如簡章所附一個小信封，一個B4大信封)，並貼足限時郵資(小信封12元，大信封20元，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

(六)持有加分技術士證照者繳驗證照正本，並將影印本貼於報名表背面。

(七)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學生應繳驗符合下表所列各項身分證件正本，並將其影印本貼於報名表背面。

身 分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1.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2.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無此證明者，無法以增加總分35%優待，僅以增加總分10%優待)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 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1. 左列各該證件以影本送驗，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由本委員會通知補件。 2.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3. 凡「在營服役5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二、**通訊報名**：通訊報名學生應備妥下列表件，以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

- (一) 親自以正楷填寫之報名表(如附件五)、報名系別志願表(如附件六)及報名專用資料袋，將最近三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貼於報名表上，並將身分證、技術證照影印本貼於報名表背面，特種身分考生符合上表所列身分者，亦須將證件影印本貼於報名表背面。
- (二)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證件影印本須加蓋原發給單位印信)、10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專科以上學校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貼於附表七黏貼紙上(證件及國民身分證之影印本均不予寄還)。
- (三) 報名費：為新台幣650元整。低收入戶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通訊報名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四) 寫妥地址之回郵信封二個(如簡章所附一個小信封，一個B4大信封)，並貼足限時郵資(小信封12元，大信封20元，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

【註】：各項資料若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上述各項證件影印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須加驗正本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各班別報名人數不足15人時，則該系該班別得不辦理單獨招生，同時全數退還報名費用；各班別註冊人數不足15人以致無法開班時，則全數退還註冊費。
- (二)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影印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 現場報名學生於報名時必須繳驗其學歷(力)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資核對。未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者，或學歷(力)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出生地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 (四) 凡具特種身分規定之學生，報名時應勾選「特種學生身分」。凡報名時未繳驗該項證件正本及繳交其影印本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普通身分學生辦理。
 - (五) 學生報名時，必須攜帶私章，以便改正報名表件時使用。
 - (六) 現場報名學生，應親自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得親自填寫並備妥表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七) 學生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之內容，如報名表及報名專用資料袋等均須相同，如有不符，概以報名表為準。
 - (八) 報名表通訊地址應填寫報名學生得以收件之地址，不得填寫補習班地址，未依規定填寫以致未收到或遲收到成績單，由學生自行負責。
 - (九) 學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各項證件正本及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 (十) 學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柒、成績計算

本會總成績之計算，係以學生之「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等3項分數之和為本會總成績。以下謹就各項分數之計算分別說明之。

一、本會原始總分之計算

- (一) (a)【學生專科或大學畢業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60~100)× 2】 × 0.7 + (b)【101 學年技術校院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等 2 科原始成績成績和(0~200)】 × 0.3 為本會原始總分。轉學生、插班生依其就讀各校成績及學期數比例計算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 (二) 報名本會各系學生，其(b)項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被採計之科目為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科。
- (三)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b)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仍可報名本會之招生。
- (四)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a)項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 (五) 凡報名時未取得專科或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學位/畢業證明文件）者，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比照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一律以 60 分計算，嗣後於報名後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不得要求更改成績計算。
- (六)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學位(畢業)證書及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換算成 100 分為基準之分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七) 繳交專科以上畢業之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特別規定：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必須有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必須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加權計算平均，**不得以每學期之平均成績和除以學期數計算**，未按規定計算、計算有誤或成績單有疑義者，本會得重行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2. 修習不及格之科目成績仍應保留於成績單並列入計算平均，不得以重修及格之分數覆蓋，違者所繳之成績單無效，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3. 凡專科、大學畢業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缺少者所繳之成績單不予採認，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 (八) 本會原始總分計算範例

1. 範例一：某報名本會之學生，其專科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7 分，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分數如右：

統一入學測驗	國	文	英	文
原始分數	65		72	

※該生本會原始總分 = (80.7×2) × 0.7 + (65+72) × 0.3 = 154.08

2. 範例二：某報名本會之學生，其專科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7 分，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分數計算如下：

※該生本會原始總分 = (80.7×2) × 0.7 = 112.98

3. 範例三：以同等學力報名，專科在校歷年學業平均

統一入學測驗	國	文	英	文
原始分數	65		72	

成績採計 60 分。例如某報名本會之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分數如右：

$$\text{※該生本會原始總分} = (60 \times 2) \times 0.7 + (65 + 72) \times 0.3 = 125.10$$

4. 範例四：以同等學力報名且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分數計算如下：

$$\text{※該生本會原始總分} = (60 \times 2) \times 0.7 = 84.00$$

二、學歷(力)年資加分

(一)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凡符合報名資格者，依其學歷(力)年資，本會原始總分得依(二)加分比例計算。

(二) 畢業年資加權計分方式如下表：

報 考 年 資	計 分 方 式	備 註
未滿 1 年	不予計分	1. 自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畢(結)業年資(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2. 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核計其畢(結)業年資(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3. 持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者，依其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業年資。
滿 1 年未滿 2 年	加計原始總分 5%	
滿 2 年未滿 3 年	加計原始總分 6%	
滿 3 年未滿 4 年	加計原始總分 7%	
:	:	
以此類推	加計原始總分 20% 為上限	

三、專業技能證照及二技學分優待加分

持有政府單位頒發職業證照或二技學分證明書者，其加權計分方式如下表：

考 試 類 別	計 分 方 式	備 註
相 關 職 業 證 照 等 級		
專 技 高 考 師 級	加計原始總分 10 %	(一)持用同一職業證照作為本招生報名資格時， 不得再重複使用 作為職業證照計分(加分)。 (二)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三)無職業證照或二技學分證明者，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甲 技 術 士 級	加計原始總分 10 %	
乙 技 術 士 級	加計原始總分 7 %	
修 習 二 技 學 分 達三十學分(含)以上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	
修 習 二 技 學 分 達十八學分(含)以上者	加計原始總分 6 %	
修 習 二 技 學 分 達十二學分(含)以上者	加計原始總分 4 %	

捌、特種考生計分方式

一、本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僅提供退伍軍人、台灣原住民族籍生外加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考生計分方式如下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p>(一)未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p> <p>(二)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p> <p>(三)原住民資格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91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91)參字第 91066883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p> <p>(二)93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410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9 條條文。</p> <p>(三)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p> <p>(四)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p>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p>(一)退伍軍人在 96 年 5 月 3 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增加原始總分 25%。 因病成殘者：增加原始總分 5%。 <p>(二)本類別各款所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p> <p>(三)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p>(一)73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 20751 號令修正發布(舊法)第 3 條。</p> <p>(二)80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 21200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新法)第 3 條。</p> <p>(三)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四)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 91063829 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五)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六)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504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p> <p>(七)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 條條文。</p> <p>(八)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p> <p>(九)98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1959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p>

玖、成績通知

本會成績(含原始總分、加分優待)通知單預定於101年8月6日(星期一)前寄發，學生並可上網查詢，開始上網查詢時間為8月6日(星期一)17:00起。如在8月7日(星期二)尚未收到通知單而又無法上網查詢者，可於8月8日(星期三)本會上班時間09:00~11:00電洽06-2535647、2533488、2548934或親至本會查詢(無人接聽時請電0955539266郭組長洽詢)。

拾、成績複查

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01年8月8日(星期三)17: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請填妥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6-2543851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6-2535647、2533488、2548934)，逾期及缺件者不予受理。本會不接受現場及電話申請成績複查。

拾壹、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則報部增額錄取。
- 四、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
-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國文、英文、年資之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錄取名單於101年8月10日(星期五)17:00後，在本校教學大樓公布欄、進修部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tut.edu.tw/>)，並寄發錄取通知。

拾貳、報到及相關規定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開始上課日(預計101年9月中旬)截止。
- 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則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可以補辦報到手續。
- 四、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六、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

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所頒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七、各班別註冊人數不足 15 人以致無法開班時，則全數退還註冊費。

拾參、學生申訴

報名本會招生之學生如對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時，得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如附表四)以傳真方式(06-254385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參考

100 學年度本校進修部大學部學分學雜費(時數費)：平日班商業學系為每學期每小時新台幣 1,350 元，非商業學系每學期每小時為 1,400 元；假日班及雙日班各系為每小時新台幣 1,400 元。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101 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拾伍、其他規定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 話：_____

複查科目：共 _____ 科(項) 手 機：_____

科 目	在校歷年 學業平均 成績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優待加分	總成績
		國文	英文				
複查項目 請打「✓」							
本會原始 總 分							
※複查後 成 績							

注意事項

- 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
- 二、報名序號要填寫正確、清楚，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不接受現場及電話申請。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於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前傳真(06-2543851)，並以電話(06-2535647)查詢確認是否收到。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 序	名 號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年 制 科 組																			
無 如 畢 原	法 期 業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暑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截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期，截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 (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 明 事 項	1. 該生為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本內容僅說明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2. 本證明僅供參加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p>此致</p> <p>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用印：(請蓋就讀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教務單位章)</p> <p>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p> <p>學生簽名：_____</p>																				

註：本切結書，係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本會報名資格用，如未能於報到日前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退費申請，絕無異議。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申 訴 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報名序號	
		申訴日期	101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附 註	學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 101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 (06-2543851) 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_____

<p>評議結果</p> <p>(由委員會填寫)</p>	
-----------------------------	--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序號		
											(學生免填)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市	村	街	弄 號 樓		路				
			市	鎮區	里	路							
電 話 ()	考生身分(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關 係	
報名資格 (限選一種資格)	A	年 月		學校		科(系)		年制		畢業			
	B	年 月		考試		類科		考試		及格			
	C	年 月		職類		甲級(或乙級)		技術士		應檢合格			
	D	年 月		經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		自學進修		學力鑑定考試		及格	
	E	年 月		在		學校修習		大學程度		學分或推廣教育		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	
	F	年 月		在		學校修習		學生簽名		備註			
核驗程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編號登記	核發分發證	備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據
茲收到報名費 新臺幣 陸佰伍拾 元整 此據

學生姓名： (自行填寫) 收報名費 蓋 章 101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報名學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報名學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相關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報名學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相關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報名學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特種身分證件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報名學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特種身分證件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報名學生請事先自行黏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系別志願表

一、 主要報名系別（務必填寫，只限一系一班別）

_____系（_____班）

注意事項：

所報名系別之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時，本校得不辦理招生作業，並退還報名費用，學生不得異議。

二、 主要報名系別額滿時，得參加第二系別之備取：
（請於內打)

不需要

由招生委員會協助填報，無異議

餐飲系（平日班）

美容造型設計系（平日班）

幼兒保育系（平日班）

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假日班）

應用英語系（平日班）

資訊管理系（平日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雙日班）

三、 本表併同報名表繳交。

報名學生簽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學生勿填）

中華民國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正本（影本）黏貼紙

姓 名		報名序號 ※（學生免填）	
-----	--	-----------------	--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黏貼 101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勿將報名學年度及報名類別、學生資料等資訊裁切。

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分

專科以上學校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成績單必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

※學業成績不完整者，畢業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畢業年資 年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必須加蓋原學校校印或教務處戳章，否則視為報名手續未完成。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必須填寫簡章第 13 頁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才得以報名，但畢業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上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於「永康交流道」出口下，往台南方向至本校約1公里即達本校。

二、搭乘台鐵：

於火車站下車

1. 轉搭公車：於台南火車站公車站「南站」搭乘「台南市5號公車」（高雄客運代駛），由火車站往鹽行，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2. 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250元。

三、搭乘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

1.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450元。
2. 於高鐵台南站搭乘高鐵快捷公車（奇美路線）至奇美醫院（終點站），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140元。

四、搭乘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客運、和欣客運及國光客運往台南，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1.(大信封格式)

B4 大小、貼足 20 元郵資 1 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進修部)

電話：(06)2535647、2548934

傳真：(06)2543851

(06)2532106 轉 226、326

網址：<http://www.tut.edu.tw>

學生自行貼足
限時 20 元郵資

限時專送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人：

※學生勿填※ 報名序號：

2. (小信封格式)

橫式標準信封 10.5 x 22.2 (公分) 2 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進修部)

電話：(06)2535647、2548934

傳真：(06)2543851

(06)2532106 轉 226、326 網址：<http://www.tut.edu.tw>

學生自行貼足
限時12元郵資

限時專送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人：

※學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男女兼收

報名專用資料袋

(每份簡章含報名專用資料袋及專用信封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一、報名日期：

- (一) 通訊報名：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招生委員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現場報名：101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至 101 年 8 月 5 日(星期日)，
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7：00。

二、報名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部辦公室

電話：(06) 2532106 轉 226、326 (分機)
招生專線：(06) 2535647、2548934、2533488
傳真：(06) 2543851

三、報名學生應繳驗及繳交表件如下：

(一) 繳驗證件：

1. 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2. 驗畢(結)業或資格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3. 報名學生若持有相關職業證照，則驗該證照正本(驗後發還)
4.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驗所符該項身分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二) 繳交表件：

- (請由上而下，1. 至 4. 依序排列，本資料袋排在最下面，並以迴紋針夾妥於左上角)
1. 繳交本資料袋內附之信封 2 個(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
(請詳細正楷填寫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並自行貼足小信封 12 元，大信封 20 元郵資)
 2. 繳交報名表正表
(請依簡章內容親自詳細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並在報名表正表上黏貼報名學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各一張。報名表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報名學生若持有相關職業證照或具特殊身分，則應黏貼該證照或所符該項特種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3. 繳交報名證件正本(影本)黏貼紙
(黏貼 101 二技學測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4. 繳交本報名專用資料袋
(注意：報名學生填寫下表內容須與報名表上之內容完全相同)

報名序號	(報名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持有職業 證照名稱	級	身分 種類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緊急事件 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印刷掛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226、326

專線：(06)2535647

(06)2533488

傳真：(06)2543851

網址：<http://www.tut.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函購應另附 30 元回信郵資】